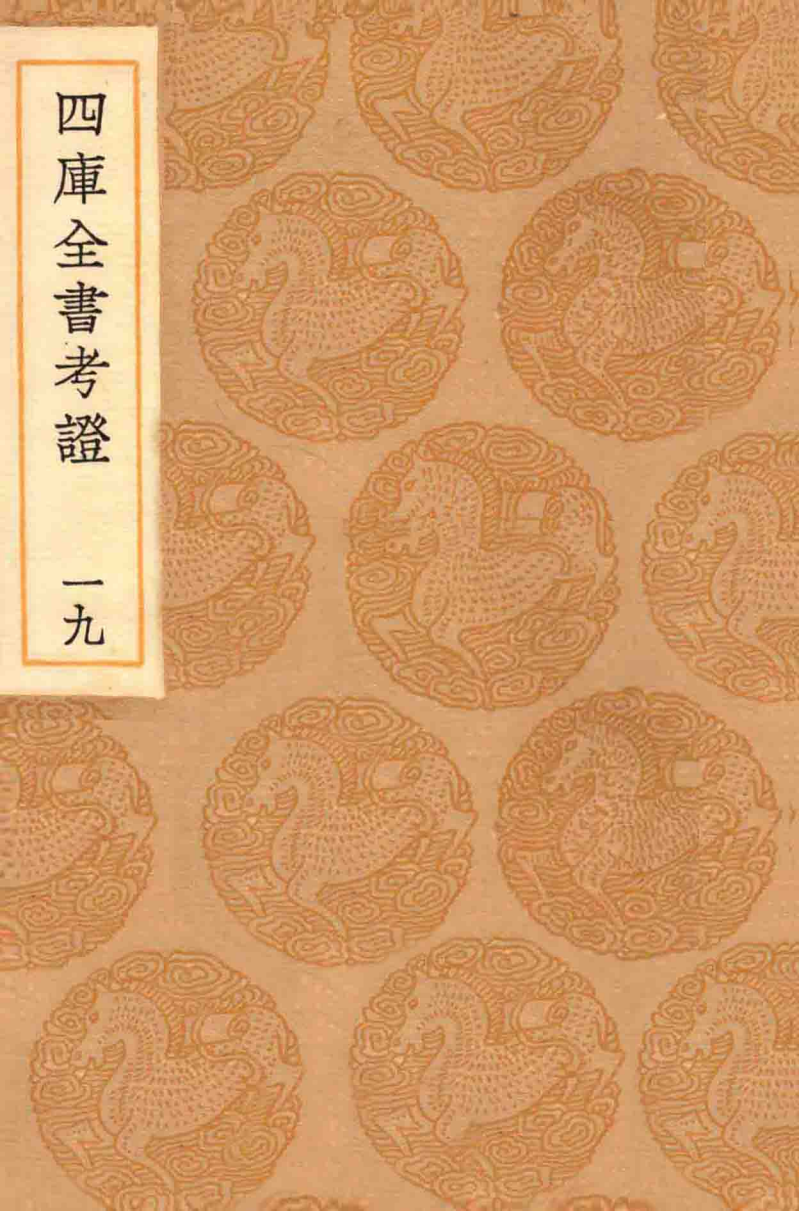


四庫全書考證

一九



四庫全書考證

(九十)

王太岳等纂輯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四庫全書考證卷四十五

史部

七國考

大唐開元禮

政和五禮新儀

政和御製冠禮

紹熙州縣釋奠儀圖

廟學典禮

明諡紀彙編

太常續考

歷代兵制

補漢兵志

崇文總目

直齋書錄解題

集古錄

金石錄

隸釋

輿地碑記目

來齋金石刻考略

金石文考略

竹雲題跋

唐鑑

唐史論斷

涉史隨筆

六朝通鑑博議

兩漢筆記

史義拾遺

七國考 明董說撰

卷一

徵侯條。太上造十六。少上造十五。原本上上字訛長。據漢書改。

右更條。言主領更卒。部其役使。原本使訛事。據漢書改。

五官條。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衆。原本脫司空二字。又典司二字互倒。並據禮記改。

大司馬條。公子圍殺大司馬蔣掩而取其室。原本掩下衍面字。據左傳刪。

三旌條。屈原大招。原本訛作宋玉招魂。據楚辭改。

中庶子條。不若及齊師未入。急擊公叔。原本入訛及。據國策改。

卷二

墾令條。農民無所於食而必農。原本脫民字。又愚心躁欲之民一意。原本心訛民。又大官未可必得

也。原本脫未可二字。又百縣之治一形則從。原本脫一形二字。並據商子增改。

李冰渠條。過資中。會江陽。原本脫資字。據華陽國志增。

無錫湖條。田名胥卑。原本胥訛骨。又去縣三十五里。原本去訛古。並據越絕書改。

十二渠條。閒居齋戒。築齋宮河上。原本宮訛居。又共粉飾之如嫁女狀。原本脫如字。並據史記改增。

卷三

函谷關條。跡諸侯之勇怯。算嬴氏之利害。原本怯下衍莫字。今刪。
鄱條。北有陘塞郇陽。原本有下衍汾字。陘下衍之字。並據史記刪。
長城條。羣鵠游于雲中。徘徊經日。光在其下。原本日下衍大字。據通鑑地理通釋注刪。
薊條。長蛇帶塞險陸相乘也。原本脫陸相二字。據博物志增。

卷四

觀樓條。成都縣本治赤里街。原本複衍里字。據華陽國志刪。
層臺條。莊王遂解層臺而羅氏。原本解訛諫。據說苑改。
東南壇條。使使者往觀楚之寶器。原本脫一使字。又此欲觀吾國得失而圖之。原本脫欲字。並據新序增。

卷八

惠文冠條。蟬居高飲潔。原本飲下衍一字。據後漢書刪。

卷九

陳寶祠條。其神或歲不至。或歲數來。原本脫數字。據史記增。

卷十一

三軍條盛食負壘陳而待令。原本脫陳字。又老使壯悲弱使強憐。原本壯訛弱。並據商子增改。左右廣條內官序當其夜。原本脫其字。據左傳增。

偏兩條二十五人之兩。原本二十五人訛作十五乘三字。據文獻通考改。

胡服騎射條登黃華之上。原本脫黃字。又先時中山負齊之彊兵。原本脫中山二字。並據史記增。

卷十四

霸水條霸者水上地名也。原本者水二字互倒。據水經注改。

白玉虎條。竊霄國獻善畫之工。原本霄訛消。據太平御覽及拾遺記改。

大唐開元禮 唐蕭嵩等撰

原序

乃詔徐堅、李銳、施敬本、載加撰述。原本李訛柳。據唐書改。

考略

通事舍人王岳請刪禮記舊文。原本岳訛函。據陳振孫書錄解題改。

卷一 序例

神位條。地有萬一千五百二十物。原本脫萬一千三字。據通典增。

卷二

大駕鹵簿條。次御史二人。次拾遺二人。次補缺二人。原本脫次御史以下十字。據唐書及通典增。

卷四 吉禮

皇帝冬至祀圓丘。陳設條。俱每等異位。重行東向北上。原本東向訛於東。據唐書及通典改。

奠玉帛條。奉禮曰再拜。司空再拜訖。原本脫司空再拜四字。據唐書及通典增。

卷五

冬至祀圓丘。有司攝事。陳設條。設配帝著尊二。犧尊二。象尊二。原本脫象尊二三字。據唐書增。

卷六

皇帝正月上辛祈穀于圓丘。陳設條。設文武侍臣次于大次之前。原本前訛後。據唐書及通典改。

卷十二

皇帝立春祀青帝于東郊。陳設條。設從祀之官文武九品以上。位于執事之南。原本脫位字。據唐書增。

卷十七

季夏土旺日祀黃帝于南郊。有司攝事。進熟條。謁者引太常卿自東陞升詣黃帝著尊所。執尊者舉罍。太

常卿酌醴齊。訖。武舞作。謁者引太常卿進黃帝含樞紐神坐前。北向跪。奠爵。原本脫自東陞至引太常

卿三十一字。據通典增。

卷二十三

臘日蜡百神于南郊。有司攝事。陳設條。令史各陪其後。原本令訛御。據通典改。

卷二十七

秋分祀月於西郊。有司攝事。奠玉帛條。御史以下皆再拜訖。執樽者升自東陛。立于樽所壇下。原本脫執樽者以下十三字。據通典增。

卷三十七

皇帝孟冬祭神州於北郊。奠玉帛條。郊社令。良醢令各帥其屬入。實樽罍玉幣。註。象樽次之。實以醑齊。壺樽次之。實以沈齊。原本醑訛醴。沈訛汎。據唐書及通典改。

卷四十三

肅明皇后廟時享。有司攝事。晨裸條。太廟令。良醢令各率其屬入。實樽罍。註。雞彝。罍彝。及犧樽。象樽。著樽。壺樽之上。樽皆實以明水。原本罍訛鳥。又脫壺樽二字。並據通典改增。

卷四十四

孝敬皇帝廟時享。有司攝事。晨裸條。文舞入。陳於懸內。原本舞下衍次入就位文舞六字。據通典刪。

卷四十七

孟春吉亥享先農于藉田。有司攝事。饋享條。鼓祝以角音奏永和之樂。原本以奏二字互訛。據通典改。

卷四十八

皇后季春吉巳享先蠶親桑。齋戒條。六尙以下各還寢。原本脫下字。據通典增。

卷五十一

薦新于太廟條。冬魚蕨笋。原本蕨訛蕉。又智豆小豆。原本智訛登。並據通典及通考改。

卷五十七

巡狩告園丘。有司攝事條。太祝以爵酌壘福酒合置一爵。原本脫合置二字。據通典增。

卷六十六

時早祈岳鎮于郊條。謁者引獻官再拜。訖降還本位。原本脫再拜訖三字。據通典改。

卷七十

諸州祈社稷條。南向跪。奠于社神前。訖興。少退。再拜。訖復位。原本退訛進。訖復訛于後。據通典改。

卷七十七

四品五品時享其廟條。設洗于東階東南。原本脫東南二字。據通典增。

卷七十八

六品以下時享條。致齋惟享事得行。其餘悉斷。其已齋而缺者通攝。原本脫餘悉斷其四字。據通典增。

卷八十四軍禮

遣使勞軍將條。兵部預集大將以下于南門之外。列左右廂。原本列訛至。據通典改。

卷九十一 嘉禮

皇帝加元服。告方澤條。太祝跪取玉幣於篚。興立于樽所。原本脫玉幣二字。據通典增。

卷九十四

納后同牢條。設對誓於東。原本對訛東。據通典改。

卷一百四

皇帝養老于太學。鑾駕出宮條。侍中版奏請中嚴。原本脫請中嚴三字。據通典增。

卷一百十二

皇太子元正冬至受羣臣賀條。掌儀一人升就西階上。東面立。原本脫面字。據通典增。

卷一百十八

三品以上庶子冠條。主人曰。固請吾子升。賓曰。某敢固辭。主人曰。終請吾子升。賓曰。某請終辭。原本脫某敢固辭以下十四字。據通典增。

卷一百二十八

正齒位條。主人詣東序端。跪取爵。興。原本爵訛爲。據通典改。

卷一百三十三 凶禮

爲諸王妃主舉哀條。羣臣在位者皆再拜。注。四品以下仍門外位。原本門訛入。據通典改。

卷一百三十五

中宮爲父母祖父母成服條。六尚以下侍衛如初。原本衛如初訛從之禮。據通典改。

卷一百三十六

東宮爲外祖父母除服條。皇太子哭。通事舍人引宮臣五品以上入。各卽班位。原本脫引宮臣五品以上七字。據通典增。

卷一百四十六

六品以下喪。朝夕哭奠條。每日預具朝奠於東堂。注。籩一豆一實以脯醢。原本脫豆一二字。據儀禮增。

政和五禮新儀 宋鄭居中等撰

卷首

本局劄子。臣等今具皇子冠禮條。無東西廂。有室曰寢。刊本脫廂字。據爾雅增。

卷二

冬至祀昊天上帝條。衆星三百六十座。注。天井天棓。原本井訛棄。棓訛棒。又天田平道。原本田訛地。又九旂參旗。原本旂訛淋。並據王儀明禮儀注改。

卷三

釋奠至聖文宣王注。彭城公冉求。原本城訛越。據文獻通考改。

卷六

編鐘一在東條。樂正黑介幘。並緋繡鸞衫。白絹抹帶。原本並訛五。又脫衫字。並據本卷改增。

卷九

冬至祀昊天上帝條。右一豆注。實以鹿醢。原本醢訛醬。據周禮改。

卷十二

七梁冠條。尙書左右司郎中員外。原本司訛侍。據宋史職官志及輿服志改。

卷二十三

三公三少條。每等各重行異位。原本脫行字。據宋史儀衛志增。

卷二十七

祀日有司陳鼎四于神廚條。太官令引入正門。宮架豐安之樂作。原本脫門字。又安訛姿。並據文獻通考增改。

卷二十八

前期殿中監帥其屬條。大樂正令撞黃鍾之鐘。原本之下衍外字。又詣宣制位注。起居郎舍人一員指

摘句讀。原本指摘句讀訛作捷句二字。並據文獻通考刪改。

卷三十五

前祀十日質明條。餘官並對拜。訖。原本拜下衍之字。又有司不奏刑殺文書。原本刑訛行。又鋪御座于大慶殿。原本脫大字。並據本書前卷改增。

卷四十七

前祀三日殿中設其屬條。所席皆內向。注。卯階之南辰星姬訾。原本辰星姬訾訛服宿張宿。據宋史禮志改。

卷五十

祀日丑前五刻條。太官令入就午階南。原本脫太字。又盥手悅手。原本脫悅字。並據宋史職官志增。

卷五十二

祀日丑前五刻條。先詣簡狄氏神位前。北向立。原本簡狄訛姜嫄。據宋史禮志改。

卷五十四

前祀三日儀鑾司設行事執事條。右十有二豆爲三行。注。葵菹菁菹筍菹次之。原本脫筍菹二字。據周禮及文獻通考增。

卷六十五

腊日條。太祝蒞擣于醢。原本蒞訛道。據儀禮及文獻通考改。

卷七十

前祀三日儀鑾司設行事執事條。太師設神位版于壇上。注。太乙在正南。原本乙訛陰。據宋史禮志改。

卷七十五

祀日丑前五刻條。疊在洗東。原本洗訛西。據本書後卷及上下文改。

卷七十八

前祀二日儀鑾司設行事執事條。大樂令位于樂簾北。太官令于酌尊所。俱北向。原本太訛戈。又酌訛南。並據文獻通考改。

卷九十二

初寧安之樂畢條。協律郎。原本郎訛令。據宋史職官志改。

卷九十八

前享一日所司陳儀仗于別廟門之外。注。次方繳一服黃畫衫。原本黃訛更。又刀盾二千。原本刀訛之。又弓一。箭二。箭鞞全。原本鞞全訛勒金。並據宋史儀衛志改。

卷九十九

享日有司陳鼎四十有八條。次升豕于鑊。注。豕膚九。原本豕訛倫。據文獻通考改。

卷一百一

前享三日儀鑾司設饌幔于東門外條。配享功臣位。注。太師李沆。原本李訛太。又太師呂夷簡。侍中曹瑋。原本呂訛李。又曹瑋訛王偉。並據宋史改。

卷一百二

前享三日殿中監帥其屬條。尊彝。注。鳥彝實以明水。雞彝實以鬱鬯。原本脫雞彝實以鬱鬯六字。據儀禮及後卷增。

卷一百五

享日丑前五刻條。工鼓祝宮架作興安之樂。原本脫工鼓二字。據文獻通考增。

卷一百六十三

前一日所司奏聞侑子條。旁礫之神。原本旁訛甸。據周禮改。

卷一百六十五

其日質明條。太子三少在其南。原本脫太子二字。據批答儀改。

卷一百七十三

前一日有司設皇太子條。姆立于其右。原本其訛左。據告成儀改。

卷一百八十一